

# 新修訂2021 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摘要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www.antidoping.hk](http://www.antidoping.hk)

##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 規條

- 運動員身體樣本含有禁用物質或其代謝物或標示物 (第2.1條)
- 運動員採用或意圖採用運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第2.2條)
- 運動員逃避、拒絕或不能提供樣本作檢測 (第2.3條)
- 運動員行蹤資料失誤 (第2.4條)
- 運動員或其他人士干預或意圖干預運動禁藥管制 (第2.5條)

「干預」的定義新增了提供偽造文件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促使證人作出虛假證詞的行為。



## 禁用清單： 濫用物質

**新類別** 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將一些在禁用清單中經常在社會上但於運動以外被濫用的禁用物質特別歸類為濫用物質。(第4.2.3條) 規條內列明了涉及使用濫用物質而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特定罰則。



## 行蹤資料 要求

**新要求** 精英藥檢名單 (Elite Testing Pool) 的運動員除了須要提交訓練及比賽的時間表或其他常規活動資料外，他們現在亦須要提交每日的詳細過夜住宿地址。(第5.5.10條)



## 運動員的 角色與責任

- 熟悉及遵守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規條。(第20.1條)
- 隨時可接受藥物檢測。(第20.2條)
- 在運動禁藥管制的範疇內為所攝取及使用的物質及方法負責。(第20.3條)
- 通知醫護人員有關身為運動員不能使用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的責任，及為確保任何治療不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負責。(第20.4條)
- 若運動員在過去十年曾有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記錄，必須向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及有關國際聯會披露。(第20.5條)
-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第20.6條)
- 新責任** 按任何對該運動員有權限的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要求，披露他們的運動支援人員的身份。(第20.7條)
- 新責任** 如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藥物檢測的相關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運動員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相關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第20.8條)

免責聲明：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作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醫學意見，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建議有關人士參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於重要決策上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antidoping@hkolymic.org](mailto:antidoping@hkolymic.org)  
[www.antidoping.hk](http://www.antidoping.hk)  
[HKAntiDoping](https://HKAntiDoping)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https://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